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 823 號
電話：(07)370-9206 轉 216 傳真：(07)370-2706

核醫廢水樣放射性分析申請單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RMC-NM-

醫院名稱：	
醫院負責人：	連絡人：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含分機)：	申請日期：

二、試樣基本資料

物品名稱	同位素名稱	取樣日期	取樣地點	備註
共計_____件		費用_____元		

三、測試報告開立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開立 (請擇一)
加開同批號測試報告證明：_____份(每份證明加收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四、綜合說明

- 委託試樣量至少 150 毫升，樣品裝於塑膠容器，貼上標籤並標示醫院名稱、取樣日期及取樣地點等資料，試樣若因延遲而影響計測品質，本中心再行通知重新取樣。
- 樣品容器應鎖緊瓶蓋及密封完整，若寄送途中因容器破損或有洩漏情形發生，本中心不予負責，應由申請單位補送試樣。
- 本試樣依 RMC-0-011 程序書，採純鍮偵檢器進行加馬能譜放射性分析。
- 每件樣品檢測規費 1,800 元，可親自繳納、匯票或郵政劃撥(帳號 04317050)方式辦理；戶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申請單位應在劃撥單上註明醫院名稱。
- 本中心出具報告與收據抬頭，均依據申請單位提供之名稱，其他者拒不接受；若未完成繳費者，本中心亦不出具報告。
- 本項作業自收樣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若超過作業期限本中心會主動電洽申請單位說明辦理進度與延後原因。
- 報告寄送方式請申請單位勾選：親自取回；由本中心郵寄。
- 除法律要求外，本中心對執行實驗室活動資訊均予以保密。

申請單位

簽章

偵測中心

簽章

繳費

(出納)